

2022年度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四、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食品、药品、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正科级行政单位，本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落实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履

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信息交流等工作。组织实施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监督实施国家和省药典等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国家和省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九）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按要求组织指导和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本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配合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导企业开展产品标准网上自我声明工作；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推行采用国标标准。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协调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财务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股、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信息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反垄断股 16 个内设机构，按 12 个片区设置监督管理所，下设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个执法机构，下设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所、个私经济发展指导中心、消费者委员会 3 个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和下设醴陵市价格监督检查局、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0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944.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8.4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9.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4.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08.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92.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3.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492.54	总计	62	4,492.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08.89	4,405.75					3.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0.77	3,857.63					3.1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50.26	3,847.12					3.14
2013801	行政运行	3,457.28	3,454.14					3.1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7.00	17.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0.00	2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51	2.5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0.00	9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7.47	257.4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1	10.5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1	10.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41	8.41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8.41	8.41					
2060701	机构运行	8.41	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40	28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52	22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84	219.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	1.68					
20808	抚恤	67.88	67.88					
2080801	死亡抚恤	67.88	6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8	7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8	7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8	7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94	17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94	17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94	17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92.54	4,074.44	418.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4.42	3,528.00	416.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33.91	3,528.00	405.91			
2013801	行政运行	3,540.93	3,506.09	34.8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7.00		17.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0.00		2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51		2.5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0.00		9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7.47	21.91	235.5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1		10.5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1		10.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41	8.41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8.41	8.41				
2060701	机构运行	8.41	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40	287.72	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52	219.84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84	219.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		1.68			
20808	抚恤	67.88	67.88				
2080801	死亡抚恤	67.88	6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8	7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8	7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8	7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94	17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94	17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94	17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0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66.68	3,866.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41	8.4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9.39	289.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38	75.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94	174.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05.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14.81	4,414.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14.81	总计	64	4,414.81	4,41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14.81	3,996.72	418.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6.69	3,450.27	416.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56.18	3,450.27	405.91
2013801	行政运行	3,463.20	3,428.36	34.8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7.00		17.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0.00		2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51		2.5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0.00		9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7.47	21.91	235.5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1		10.5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1		10.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41	8.41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8.41	8.41	
2060701	机构运行	8.41	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40	287.72	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52	219.84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84	219.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		1.68
20808	抚恤	67.88	67.88	
2080801	死亡抚恤	67.88	6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8	7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8	7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8	7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94	17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94	17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94	174.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0.80	30201	办公费	23.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54.93	30202	印刷费	9.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95.68	30203	咨询费	2.50	310	资本性支出	47.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79.01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82	30206	电费	18.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8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4	30211	差旅费	2.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5.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1	30214	租赁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3.52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7.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8.3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8.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7.10	30229	福利费	43.4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99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64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酉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7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50		32.00		32.00	1.50	52.21		50.71	23.52	27.19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492.54 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83.6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48.14 万元，增长 26.75%，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同级财政追加专项资金增加且 2021 年基础绩效在 2022 年发生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408.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05.75 万元，占 99.93%；其他收入 3.14 万元，占 0.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49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4.44 万元，占 90.69%；项目支出 418.09 万元，占 9.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414.81 万元（收入总计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06 万元，本年收入 4405.7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1.55 万元，增长 30.11%。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同级财政追加专项资金增加且 2021 年基础绩效在 2022 年发生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14.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7%。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9 万元，增长 30.41%，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同级财政追加专项资金增加且 2021 年度结转和结余的资金在 2022 年度发生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14.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866.68万元，占87.58%；科学技术（类）支出8.41万元，占0.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9.39万元，占6.55%；卫生健康（类）支出75.38万元，占1.71%；住房保障（类）支出174.94万元，占3.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91.47万元，支出决算为441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258.28万元，支出决算为3,46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上级拨款。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三个高地”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创建质量强市专项资金发生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用于省级标准化专项和省级服饰生产标准化试点专项发生支出，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年中追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专项资金”用于购买药品不良反应工作职责牌、报告程序牌等。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和“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经费”专项资金发生支出。

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72.88万元，支出决算为257.47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发生的部分费用为在本年度支付完毕。

8、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商贸物流招商专项”专项资金用于食品检测费和压力控制器、温度变送器等检定费。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机构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机构运行发生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9.84万元，支出决算为219.84万元。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超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补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88万元，超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5.59万元，支出决算为7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退休人员行政单位医疗略有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64.88万元，支出决算为174.9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96.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54.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641.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5万元，支出决算为52.21万元，完成预算的155.8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项目比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等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报废车辆重新购置发生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7%，主要是因为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维修费减少。

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1 万元，增长 55.85%，增长主要原因是年中报废车辆重新购置发生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占 2.87%。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0.71 万元，占 97.1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9 个、来宾 157 人次。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0.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3.52 万元，购置车辆 2 辆。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7.1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1.77万元，上年决算数5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77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略有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2.33万元，用于参加中青班培训，人数1人，事业编2022年网络学习培训，人数70人，参加燃气安全“百日行动”2022《液化气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等五项气瓶国家标准宣贯培训，人数1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5.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5.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7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2.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418.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特殊食品质量工作经费”“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专项经费”等 2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组织对“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 个单位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92.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十四、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于 2019 年 3 月正式挂牌成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单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207 人，行政编 135 人，事业编制 72 人，编外 18 人。内设机构 16 个，派出监管所 12 个，下设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个执法机构，下设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所、个私经济发展指导中心、消费者委员会 3 个事业单位。

我单位承担的主要职能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授权，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产（商）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等职能。

我单位 2022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落实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有关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信息交流等工作。组织实施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九）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级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配合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推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导企业开展产品标准网上自我声明工作；指导标准的制定，监督标准的实施，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协调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八）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市。

（十九）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3091.46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2181.5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819.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0 万元。

2. 2022 年支出 449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4.4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0.69%；项目支出 418.0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3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79.6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绩效、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商品服务支出 985.4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办案经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91.4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独生子女奖励金、死亡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退休人员体检，节日慰问，党日活动、扶贫慰问金等支出），资本性支出 135.91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年基本支出4074.4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79.66万元（基本工资950.80万元，津贴补贴660.42万元，奖金995.68万元，伙食补助费85.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21.9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7.8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10万元，住房公积金256.4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7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13个月工资及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646.89万元，主要是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办案经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1.4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独生子女奖励金、死亡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退休人员体检，节日慰问，党日活动、扶贫慰问金等支出。

2022年，“三公”经费完成52.21万元，比上年增18.71万元，增长55.8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0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加下降0%；公务接待费完成15,000元，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50.71万元，比上年增18.71万元，增长58.4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而2021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专项支出

1.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我局2022年度专项资金来源合计418.09万元。

2.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18.09万元，其中：运转经费30万元，该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0.84万元，

该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16 计 4 万元，该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部门激励性工作经费-16 计 6 万元，该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创建质量强市专项资金 17 万元，该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84.18 万元，该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2.51 万元，该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5 万元，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经费 50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管理专项补助 5 万元，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30 万元均用于食品安全监管，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支部“五化”建设经费 1.28，为开展支部“五化”建设等各项工作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宣传费等费用，该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微生物致病病菌实验室建设经费 40 万元，用于建设微生物实验室，该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加油站税管理云平台系统建设经费 73.76 万元，该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专项经费 20 万元，特殊食品质量工作经费 17.04 万元，知识产权保护专项 2.3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 2 万元，工作经费 15 万元，商贸物流招商专项 10.51 万元，为开展食品、药品、食盐安全整治和监管、特种设备、电梯、非公党建、食品检测等各项工作发生的费用，资金均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补贴-9 计 1.68 万元，按照规定用途专项专用。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对于专项资金的管理，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依章办事、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压缩开支，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成立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与业务分工管理。在

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支；资金结算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项目物资专人保管，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我局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没有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拆借、挪用、挤占的现象。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各项专项资金都有项目实施责任人，遵守执行了政府采购制度等制度的规定，项目实施有监督，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在使用专项资金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同时对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查看财务报表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局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支出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

2. 预算管理方面，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4个3”的工作思路，花大力气抓好“能力作风提升年”“市场主体培育年”“安全监管保障年”活动，坚定不移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千方百计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认真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和“两个统筹”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工作，确保了市场秩序平稳有序，守住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彰显了市场监管风采，证明了我局是一支有担当，能战斗、讲团结、顾大局的队伍。

4. 聚焦改革，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市场主体迸发新活力。持续深化“放管服”“证照分离”改革，根据中央、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推行“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坚持“非禁即入”，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优化服务水平，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相融合，企业开办必需环节半个工作日办结。实行划片包干制，办证窗口深入一线，为市场主体送照上门。提供新办企业首套公章刻制免费、营业执照免费快递上门服务。着力打通“个转企”过程的痛点堵点，助力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分级分类建立“个转企”种子培育库，设立了“个转企”专窗，通过流程优化、信息共享、材料精简、时间压缩等方式，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组织开展了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办理事项“一窗通办”问题大讨论，解决“个转企”后续环节多、材料多、跑腿多的问题。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个转企”经营者进行纳税申报，降低其财务成本，并做好后续社保、不动产转移、银行账户变更等引导对接工作，消除后顾之忧。全年新设市场主体 19673 户，

其中企业 666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71 户，个体工商户 12742 户，现全市实有市场主体 73566 户，实有企业 15456 户、实有法人企业 12562 户。实有企业占比 21.01%，实有法人企业占比 81.28%，新增涉税企业占比 86.45%。净增市场主体 11256 户，完成年度目标 116.04%；净增企业 4388 户，完成年度目标 112.23%。“个转企”新增 494 户，完成新调整年目标 107.86%。在株洲市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三个高地”工作竞赛评比中，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分别斩获冠军、亚军，全年有望夺得年度冠军。

5. 聚焦创新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运用，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产业发展积聚新动能。

狠抓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质量提升话语权。成立株洲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醴陵市质量服务站，为醴陵陶瓷产业生产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引领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产业聚集承载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指导陶瓷行业筹备成立醴陵陶瓷（瓷绝缘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助力提高醴陵绝缘子制造企业的知名度，加快绝缘子产品国际接轨的步伐。推动《地理标志产品 醴陵瓷器》地方标准进入抽样检测程序。指导醴陵市彩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省级果树粮食牲畜高效种养技术服务标准化试点。全面完成企业对标达标工作 36 家。帮助指导企业制定标准 3 家。无偿办理条码 43 家，其中注册 18 家，续展 25 家。为本地产业提供特色知识产权服务，大力推动“醴陵红茶”“嘉树炻瓷”地理标志商标的申请工作，“醴陵红茶”地理标志证明的商标注册申请，目前已进入实质审查环节。与浏阳上栗万载等县市一同签订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合作协议，全面构建跨区域协同、执行有力、高效顺畅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格局。推荐 13 家企业申报省、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截至目前已有四家企业

获得省、株洲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补资金共计 30 万元。指导 1 家园区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在株洲市局办理 2000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备案登记，实现了近 3 年来我市知识产权融资贷款零的突破。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120 件非正常专利申请均已撤回，撤回率 100%。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我市有效发明专利为 350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3.95 件。

6. 聚焦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开展系列安全整治行动，厚植“三品一特”安全监管新优势。食品安全监管方面，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成果。做好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底数摸排，明确包保领导干部清单，完善包保主体台账，切实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互相衔接、一体落实。全面推广使用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大幅提升监管效能。搭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了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网上巡查，进一步抓好原料溯源把关、设施设备管控、人员行为管理。完成食品抽检 2738 批次，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 98% 以上。完成各级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 186 起，处置率达 100%。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守查保”“护苗”“网剑”“3·15”曝光问题食品、特色食品、婴配乳粉、特医食品、食盐、豆制品和大米安全整治等专项行动。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1.23 万家次，办结食品案件 183 起。药品安全监管方面，持续加大农村药品、涉疫医疗器械质量、疫苗质量和化妆品监管力度，全面提升农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水平，立案查处“药械化”违法案件 85 件。上报并评价药品一般不良反应 644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例 171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57 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方面，切实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指导中油燃气、新奥燃气梳理全市压力管道台账，协调检验机构全面完成全市在用管道检验；落实燃气相关企业主体责任，督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隐患整治。扎实开展特种设备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

查、私人电梯摸排整治行动，深入消除监管死角、切实提升监管水平。今年以来，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60 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达到 163 份，办结违法案件 11 起，消除“一单四制”重大事故隐患 21 起。特种设备年度考核位列株洲第一，安全生产工作有望连续五年红旗单位。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科学编制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电动车、电取暖器材、成品油、电线电缆、烟花爆竹、农资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完成 20 类产品抽样任务 181 批次，做好了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

7. 聚焦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民生保障再上新台阶。精准把握各阶段疫情防控特点，面对新冠疫情的反复冲击，立足本职，严防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风险。持续推广使用“湘冷链”系统，监管 11228 批次，1105.48 吨进口冷链食品。严格落实“四类”药品销售登记报告制度管理。督促餐饮店、药店、冷链食品经营店、外卖配送行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按规定频次开展核酸检测。扎实做好疫情期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冲锋陷阵，尽显党员本色。全体党员闻令而动，迅速集结，组建了 90 余人的干部队伍，分 15 组下沉一线驻守小区，切实为民跑腿，为民办事，先后派出 100 余人次开展核酸采集工作。“新十条出台”后，我局重点加大涉疫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力度，切实保障用药安全。突出做好保供稳价，紧盯涉疫药品、医疗器械等重要民生物资进行价格跟踪，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处理高效。切实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新增 12315 互联网 ODR 企业 3 户。全年共受理“12315”、市长热线、网络舆情、网上信访等投诉举报 3060 件，办结 2896 件，办结率为 94.6%，到期办结率可达 99% 以上，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7.09 万元。监管执法扎实有效。严厉打击涉企违规收费、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广告、网络

传销等违法行为，切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整治养老诈骗、“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实现市场监管领域 22 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 96 项，跨部门任务 9 个，公示效率均达 100%。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管理，企业年报率达 90 %。以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文件为重点，清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81 件，未发现含有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策措施。

8. 加强思想文化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武装得到加强。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采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结合起来学，各党支部集中讨论学，市委宣讲团老师以“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为题带着学，党员个人线下自己学等多种方式，全局上下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不断增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9. 我局聚焦全面从严治党，队伍建设进入新境界。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驰而不息纠“四风”、正党风。刘朝晖事件教训惨痛，自身前途尽毁，家庭受到重创，单位遭受了抹黑，给单位及单位职工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自事件发生以来，全体党组成员直视问题，分析原因，查找症结，制定措施，完善机制，严明了“三个一律不准”，召开了引导干部的坦白从宽会议，案件剖析会，案情通报会，警示教育会，制定了《醴

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纪律作风问题的实施方案》，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洁风险管控，组织各部门集中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共查找部门廉政风险点 25 条，制定防控措施 25 条。同时以干部“庸懒散乱”专项治理行动为契机，切实加强作风纪律督查，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日常督查与重要节点专项督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进，确保整改到位，今年以来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1 人次。桴鼓相应，闻过则喜，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全面做好巡察配合工作和整改落实工作。积极开展清廉机关建设。围绕廉洁机关建设要求，深化机关党建引领。因地制宜拓展清廉文化阵地，制作廉洁文化宣传栏 15 个，宣传展板 90 块，营造“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浓厚氛围。适时发布廉洁过节提醒，严明纪律要求，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及时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切实筑牢防腐拒变的思想根基，推动“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不断走向深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开展“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进一步巩固支部“五化”建设成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第一议题”制度，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科普宣传活动，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党日活动。顺利完成 14 个基层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基层战斗堡垒得到巩固。全面履行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推动了个体私营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推进法治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加强普法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建立法律顾问聘用制度。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乱象整治，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出台了《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制度》《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办案保密工作制度》。

五、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人员经费安排不足。
2. 预算内工作性专项资金短缺，导致部分涉及经费支出的履行工作进展缓慢。
3. 部分上级专项资金下达滞后，导致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保障预算单位的经费运转。财政部门应充分了解预算单位的全面业务工作，充分考虑参考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填写的单位部门预算表格内容作为依据来下达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
2.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完善管理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醴陵市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政策汇编》的各类政策法规，加强单位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3. 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4. 进一步控制项目经费支出，力争把成本降低，在确保各项任务完成的同时，按财政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使一般性支出控制在限额以内。